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述职报告

2018 年 6 月，东安动力进行了董事会换届，换届前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年报披露，2017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已由上届审计委员会完成。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一届审计委员会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，换届后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2018 年 7 月 26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七届一次审计委员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哈尔滨博通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8 月 1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七届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哈飞汽车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8 月 13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七届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七届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》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（1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够遵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，很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审计人员配备合理，保持了专业能力和应有的关注。

（2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2018 年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为 67 万元，较披露的审计费减少 1 万元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（3）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。换届后，公司未进行审计。

（4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年度会计师进行的 2018 年预审工作进行了查验，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预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公司监察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，我们查阅了其制定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认可了该计划的合理性、可行性，并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开展。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我们提出了相应的指导性整改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年度审计工作总结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我们对公司财务部编制的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及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，数据真实、完整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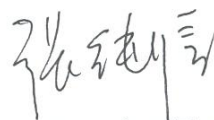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对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督促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沟通，确保定期报告的按时交付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报告人：



2019年3月22日